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各董事 (「董事」) 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20,598	26,106	39,562	49,542
銷售成本		(8,132)	(7,647)	(14,623)	(14,699)
毛利		12,466	18,459	24,939	34,843
其他收入		76	104	164	188
分銷成本		(6,095)	(5,417)	(12,001)	(9,798)
行政開支		(10,419)	(9,357)	(20,094)	(18,342)
其他營運開支		(72)	(458)	(299)	(64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044)	3,331	(7,291)	6,243
所得稅	3	-	-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4,044)	3,331	(7,291)	6,243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3,923)	3,110	(7,216)	6,022
少數股東權益		(121)	221	(75)	221
		(4,044)	3,331	(7,291)	6,243
本期間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收益 —基本及攤薄(港仙)	4	(0.65)仙	0.52仙	(1.2)仙	1.00仙
股息		無	無	無	無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950	12,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3	11,6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75	1,11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15	358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	-
		<u>24,343</u>	<u>25,187</u>
流動資產			
存貨		758	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16,418	17,552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7	6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683	36,064
		<u>51,756</u>	<u>55,113</u>
總資產		<u>76,099</u>	<u>80,3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23,589	20,6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	74
		<u>23,613</u>	<u>20,68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43</u>	<u>34,4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486</u>	<u>59,62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	124
資產淨值		<u>52,362</u>	<u>59,4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60,000	60,000
儲備		(8,429)	(1,370)
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u>51,571</u>	<u>58,630</u>
少數股東權益		<u>791</u>	<u>866</u>
權益總額		<u>52,362</u>	<u>59,4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80,955	(47,430)	(46)	(311)	(34,580)	(1,412)	847	59,4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31)	-	(131)	-	(131)
直接計入權益之收支總額	-	-	-	-	(131)	-	(131)	-	(131)
本期間溢利	-	-	-	-	-	6,022	6,022	221	6,243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131)	6,022	4,479	221	6,112
股息	-	(3,000)	-	-	-	-	(3,000)	-	(3,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60,000</u>	<u>77,955</u>	<u>(47,430)</u>	<u>(46)</u>	<u>(442)</u>	<u>(28,558)</u>	<u>1,479</u>	<u>1,068</u>	<u>62,547</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77,955	(47,430)	(46)	(629)	(31,220)	(1,370)	866	59,4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57	-	157	-	157
直接計入權益之收支總額	-	-	-	-	157	-	157	-	157
本期間虧損	-	-	-	-	-	(7,216)	(7,216)	(75)	(7,29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60,000</u>	<u>77,955</u>	<u>(47,430)</u>	<u>(46)</u>	<u>(472)</u>	<u>(38,436)</u>	<u>(8,429)</u>	<u>791</u>	<u>52,36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u>(2,220)</u>	<u>7,822</u>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61)</u>	<u>(868)</u>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u>	<u>(3,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381)	3,95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064	36,52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u>	<u>-</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3,683</u>	<u>40,48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銀行結存及現金	<u>33,683</u>	<u>40,481</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制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於本回顧期間採納之新訂會計政策除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附註：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之自客戶轉讓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與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軟件	12,073	15,480	21,384	29,044
服務	7,216	8,293	15,840	16,242
其他業務	1,309	2,333	2,338	4,256
	<u>20,598</u>	<u>26,106</u>	<u>39,562</u>	<u>49,542</u>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軟件－銷售企業軟件；及
- 服務－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21,384</u>	<u>15,840</u>	<u>2,338</u>	<u>－</u>	<u>39,562</u>
分類業績	(7,809)	3,805	(2,091)	(1,196)	(7,291)
所得稅(附註3)					－
本期間虧損					<u>(7,29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29,044</u>	<u>16,242</u>	<u>4,256</u>	<u>–</u>	<u>49,542</u>
分類業績 所得稅(附註3)	2,646	5,781	(524)	(1,660)	6,243
本期間溢利					<u>6,243</u>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內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31,644	40,502
中國	4,523	4,907
其他國家	3,395	4,133
	<u>39,562</u>	<u>49,542</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並無於相關期間招致稅務虧損，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於業績內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3,923,000港元及7,216,000港元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而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3,110,000港元及6,022,000港元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而計算。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3,089	14,15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1	2,320
預付員工款項	958	1,075
	<u>16,418</u>	<u>17,552</u>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4,383	4,635
31-60日	1,821	1,309
61-90日	990	1,151
91-180日	1,312	2,766
181-365日	2,479	2,267
超過365日	2,104	2,029
	<u>13,089</u>	<u>14,157</u>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726	1,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57	6,531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	50	53
遞延收入	8,696	8,220
已收銷售訂金	5,760	4,345
	<u>23,589</u>	<u>20,606</u>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394	1,246
31-60日	244	172
61-90日	—	—
91-180日	60	—
181-365日	18	29
超過365日	10	10
	<u>1,726</u>	<u>1,457</u>

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	<u>60,000</u>	<u>60,000</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至約39,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7,216,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不利的市場狀況下，本集團面臨艱困的營商環境。經濟復蘇籠罩著不明朗因素，致使客戶把其開支預算推遲，因而令本集團的企業軟件銷售額下降。

雖然市場不景氣，本集團堅持投放人力資源，以增加其軟件開發效率。程式及銷售人員數目已趨向穩定。於新員工完成其創新軟件開發科技培訓後，本集團預期將可有效率地開發多種應用軟件，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第二季推出。近年來本集團於研發及銷售部門之人力方面的重大投資得益，將於市場復甦時得以實現。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52,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達52,000,000港元，其中約34,000,000港元為銀行存款及現金、約700,000港元為存貨、以及約16,000,000港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流動負債約為2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稅項分別約23,5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9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與權益總額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2:1(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1)，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負債，並將運用內部資金作業務營運及發展用途。當內部資金成本超出外部集資成本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外部集資。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期內，維修服務之營業額輕微減少約2.4%。此外，軟件銷售之營業額亦下降約26.4%。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仍為香港。香港分部之營業額約佔總營業額之80%（二零零八年：82%）。香港分部之百分比比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港市場所致。

在中國，營業額較前一期間減少約8%。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33名僱員（二零零八年：284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以及給予其中國及新加坡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之股本權益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79.88%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17%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彼等均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最低買賣標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 (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均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審閱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被區分。

本公司密切監察駱偉文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職之例外情況。

該例外情況已經討論，而董事會亦根據以下原因批准角色重疊之情況：

- 就本公司規模而言，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合適。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作職能之制衡。

駱偉文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方向、並確保董事會通過之策略獲得有效執行管治。執行之責任乃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每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分擔。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之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謝連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

本公司確認，薪酬委員會已按照清晰界定其權責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亦符合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駱偉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及李家偉先生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會面一次(或按需要進行會面)以審閱行政總裁就補償及獎勵計劃向高級管理層所作之建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flexsystem.com)刊登及持續登載。